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年度犇放-推廣藝術教育計畫 徵件辦法

111.1.25 修訂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增進藝術專業人才與社會創新實踐之連結，並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習慣，進而提升全民美感素養，依據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，本校於 111 年度辦理『犇放-推廣藝術教育計畫』校內公開徵件。

本年度徵件目標以促進產官學合作、跨域整合、支持創新創業人才培育、提升地方結合藝術之創新發展能量、貢獻永續社會與產業發展為指標，落實本校紮根在地，作為國際一流藝術大學之辦學理念與目標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藝大平台：本校專任教師
- (二)藝大開門：本校教學單位、場館或研究中心均可為申請單位
- (三)相同展演計畫不得以不同類別重複申請。

三、補助計畫類別：

(一) 藝大平台

1. 補助重點：師生團隊結合課程規劃，與地方單位(如：政府、文化機構、學校或團體)合作推動創作展演或藝術教育活動，以培養藝術參與社會實踐及創新創業人才為目標，深化本校與地方藝術、文化及教育機構、團體之連結。展演活動地點、合作對象可為全國各地區，但以與本校簽訂 MOU 之地區為優先。
2. 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。1 名教師限申請 1 案。跨課程合作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。相同展演/課程計畫不得以不同類別重複申請。
3.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業務費 25 萬元為上限，經費規劃可包含學生教學助理之工讀費、外聘教師鐘點費、課程支用材料費等，不可包含人事費(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)及設備費。
4. 獲補助教師應參與總計畫舉辦之活動，包括但不限期中、期末成果發表、教師社群分享等，以利了解培育人才發展與地方合作之現況。

(二) 藝大開門

1. 系所場館：

- (1) 補助重點：以本校既有創作展演資源為基礎，規劃針對校外人士增加藝術接觸之體驗、提升美感認知之深入工作坊或相關講座等。因應後疫情時代，申請本類計畫應搭配欲辦理之展演活動，規劃相關實體及線上藝術教育、美感教育推廣工作坊，計畫須提出具體辦理場次與預估推廣活動參與人數。
- (2) 補助對象：本校**教學單位、場館、研究中心**均可提出申請，由單位主管為計畫主持人。每單位限申請 1 案。相同展演/教學計畫不得以不同類別重複申請。
- (3)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**業務費以 50 萬元為上限**，不可包含人事費(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用)及設備費。經費限用於藝術教育推廣活動，不可使用於關渡藝術節展演節目之演出費，亦不能僅辦理演後座談。

2. 學院：

- (1) 補助重點：以曾獲高教深耕補助且已完成校內製作之優質展演節目，進行校外之展演推廣；業於校內完成展演/展覽，並已明確規劃校外展演/展覽案為優先(需檢附展演/展覽邀請或場地檔期確認證明等文件，不可包含學生畢製、課程期末成果展演/展覽)；為因應後疫情時代，申請案須規劃相關線上展演/展覽，以期有效推廣藝術資源。
- (2) 補助對象：以**學院**為申請單位，每單位限申請 1 案，由院長為計畫主持人。相同展演/教學計畫不得以不同類別重複申請。
- (3) 補助經費：每案補助**業務費以 60 萬元為上限**，不可包含人事費(主持人費、專兼任助理費用)及設備費。

四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6 時止**。
- (二) 收件方式：請於截止日前將計畫申請表暨經費表經主管簽章之電子檔寄送至 arteducationtnua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「犇放-推廣藝術教育計畫申請」。
- (三)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、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，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旅運費、膳宿費、工作費、材料費等，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。不可包括人事費、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

費用等資本門支出，悉依照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辦理。

(二) 補助經費支用請依照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額度調整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 總計畫管理單位視提案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共同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(二) 以舊案為基礎申請新計畫者，需詳細說明與原案明顯差異及未來發展，並檢附原案資料。

七、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：

(一) 獲補助者應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，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總計畫管理單位。並於辦理展演/展覽或成果發表等活動至少二週前提供宣傳新聞稿及影片，並於計畫結案前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成果影片各乙份。

(二)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。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。

(三)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加本校舉辦相關成果發表活動，並配合本校推廣藝術教育成果資訊公開。

(四)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、照片、影音資料，並無償授權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。

(五) 獲補助單位應於展演/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，本計畫由「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推廣藝術教育計畫(111年)」補助。

(六) 獲補助單位/教師應配合參與總計畫辦理活動，參與狀況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總計畫管理單位公告或通知辦理。